

2020年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与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全县城镇化工作。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和相关企业资质管理。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四）承担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全县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依法依规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组织拟订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组织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拟订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城乡建设工作，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发展规划、改革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负责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编制全县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全县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及各类城建项目的前期论证、工程设计审查、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九）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认定、推广和应用工作。负责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十）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十一）拟订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二）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三）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参与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全县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县级人防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管理人防行业标准化工作。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监督管理人防系统国有战备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防建设市场投融资优惠政策。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防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十五）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六）负责本行业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沂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沂南县建筑市场发展中心、沂南县城建建设服务中心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

纳入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沂南县建筑市场发展中心	非独立核算
3	沂南县城建建设服务中心	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32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51.3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6169.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099.4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20.38	本年支出合计	17320.38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7320.38	支出总计	17320.38

表2. 收入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和 科目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合计	17320.38	17320.38	1151.38		16169.00														
503	沂南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17320.38	17320.38	1151.38		16169.00														
503001	沂南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本 级					17320.38	17320.38	1151.38		1616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2.12	102.12	10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102.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2.12	102.12	10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40.33																
			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0.33	40.33	40.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	5.23	5.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6	33.06	33.0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04																

单位 编码	单位和 科目名 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 业基 本弥 补收 支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年 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费 拨款 （补 助）	其他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	其 他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99.42	17099.42	930.42		16169.00														
			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930.42	930.42	930.42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30.42	930.42	930.42																
			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3169.00	13169.00			13169.0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3169.00	13169.00			13169.00														
			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0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78.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78.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78.51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7320.38	1141.58	16178.8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20.38	1141.58	16178.8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7320.38	1141.58	1617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10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2	10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	5.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6	33.0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99.42	920.62	16178.8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0.42	920.62	9.8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30.42	920.62	9.8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69.00		13169.0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3169.00		13169.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0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5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616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102.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7099.42	930.42	16169.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320.38	本年支出合计	17320.38	1151.38	16169.0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320.38	支出总计	17320.38	1151.38	16169.00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51.38	1141.58	9.8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1.38	1141.58	9.8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151.38	1141.58	9.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12	102.1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12	102.1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12	102.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3	40.3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3	40.3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	5.2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6	33.0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4	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0.42	920.62	9.8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0.42	920.62	9.80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30.42	920.62	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51	78.5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51	78.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6169.00		16169.0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169.00		16169.0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6169.00		1616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69.00		16169.00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169.00		13169.00
		212	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13169.00		13169.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12	13	01	城市公共设施	3000.00		3000.00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141.58	1141.5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8.02	138.0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7.75	107.75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54	19.54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73	10.7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14.86
50201	办公经费	14.86	14.8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907.08	907.0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72.99	872.9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9	34.09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2	81.62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70	24.70
50905	离退休费	56.92	56.92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计	1141.58	1141.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01	1011.01
301	30101	基本工资	332.21	332.21
301	30102	津贴补贴	408.25	408.25
301	30103	奖金	49.09	49.09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12	102.12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9	38.29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2.54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51	78.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5	48.95
302	30201	办公费	7.07	7.07
302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	30211	差旅费	2.80	2.80
302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0	3.20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1.78	11.78
302	30229	福利费	0.80	0.80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0	12.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2	81.62
303	30302	退休费	56.92	56.92
303	30305	生活补助	5.63	5.63
30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07	19.07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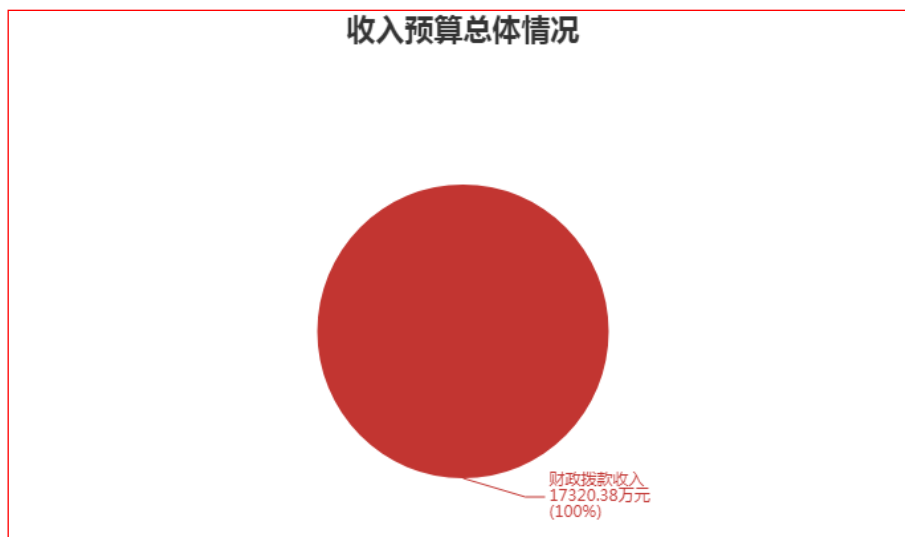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0	0	0	0	0	3.20
503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0	0	0	0	0	3.20
503001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3.20	0	0	0	0	3.20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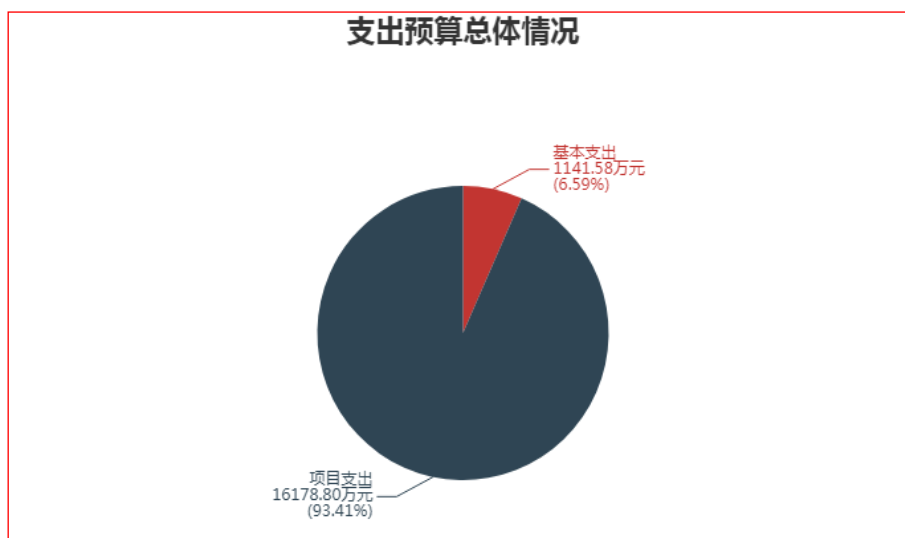
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17320.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320.3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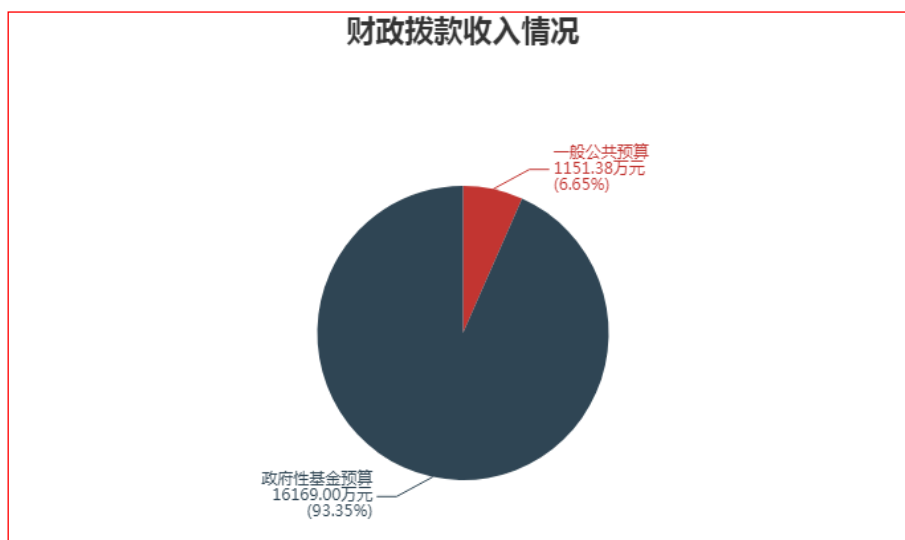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预算为1732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1.58万元，占6.59%，项目支出16178.80万元，占9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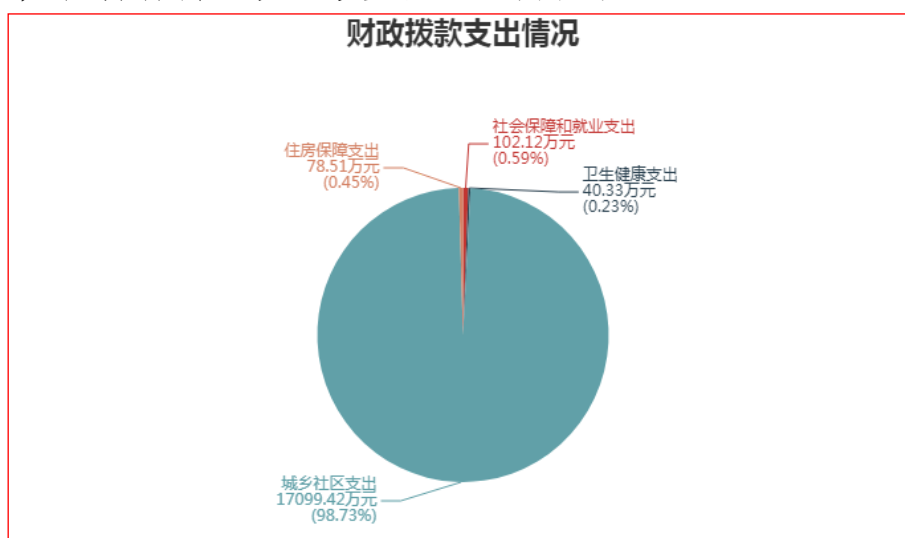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7320.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151.38万元，占6.65%；政府性基金预算16169.00万元，占9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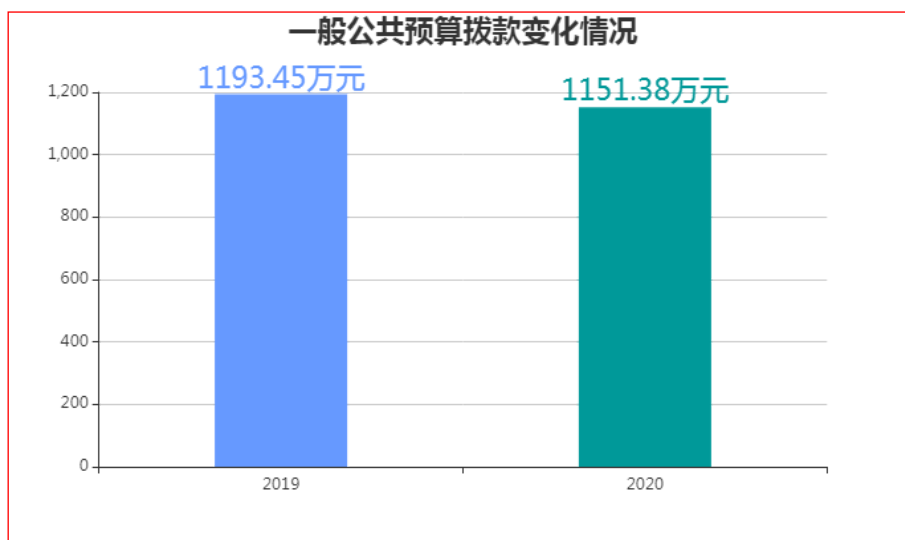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320.38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12万元，占0.59%；卫生健康（类）支出40.33万元，占0.23%；城乡社区（类）支出17099.42万元，占98.73%；住房保障（类）支出78.51万元，占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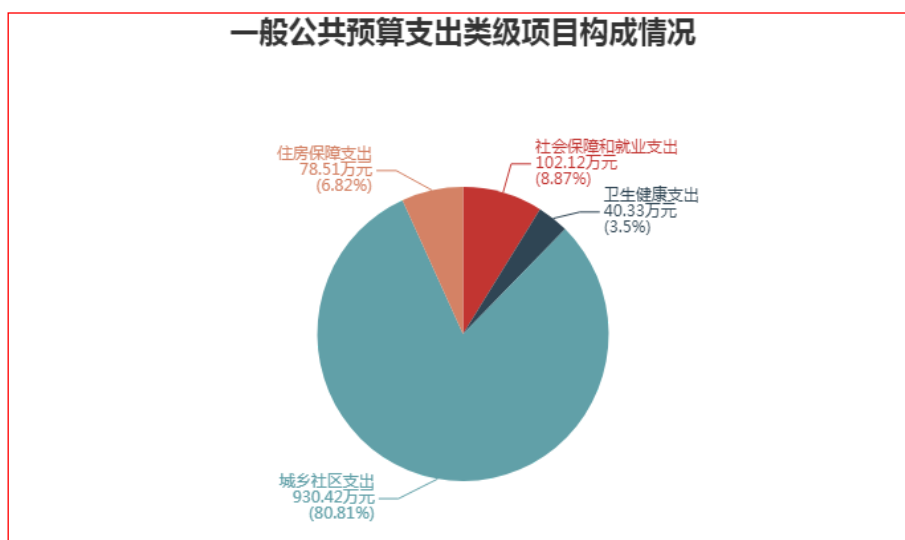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51.38万元，比上年下降3.53%，主要是2019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2020年不再列支该项目，导致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比2019年下降。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151.38万元，比上年下降3.53%，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2.12万元，占8.87%；卫生健康（类）支出40.33万元，占3.50%；城乡社区（类）支出930.42万元，占80.81%；住房保障（类）支出78.51万元，占6.82%。



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02.12万元，比上年增长5.65%，主要是社保基数调增。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23万元，比上年下降77.65%，主要是本部门行政人员较少，与事业人员医疗分别列支。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3.06万元，比上年增长25.85%，主要是本部门行

政人员较少，与事业人员医疗分别列支，导致事业医疗部分支出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2.04万元，比上年增长5.70%，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30.42万元，比上年增长29.14%，主要是人员增资导致支出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78.51万元，比上年增长31.46%，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增。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6169.00万元，比上年增长29.04%，主要是1.供水、供热配套费及供热补贴增加。2.农村改厕收入增加。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6169.00万元，比上年增长29.04%，主要是1.供水、供热配套费及供热补贴增加。2.农村改厕支出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6169.00万元，主要用于户户通、改厕、供水、供热配套费及供热补贴、路灯电费、城建项目、污水处理费等。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141.58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1092.6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

2、公用经费48.95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0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2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0.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及次数。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及沂南县建筑市场发展中心（非独立核算）、沂南县城建建设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8.95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11.41万元，增长30.39%，主要原因是事业副科级以上发放车补，导致公务改革补贴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16178.8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沂南县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20年 01月 至 2020年 12月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上一年度污水处理厂水表读数、用电量等，按照BOT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主要处理县城生活污水；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职能是处理沂南经济开发区的工业废水及部分城区的生活污水。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随着我县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人口的增加，污水排放量也日益增加，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处理城区及开发区工业废水，保护沂南生态环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与两家污水处理厂签订BOT合同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前期论证充分，污水处理量及合格率都可行。必要性：随着社会发展，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工业污水必须得有效处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污水处理费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年—20××年）			2020年度目标			
				按照合同约定，根据读表数支付污水处理费，及时处理城区及工业园排放污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日污水处理量	≥4万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污水处理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情况	≤15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强政府公信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城区水域环境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中水利用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孙会达

联系电话：152549016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生成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项目名称	城市市政维护费		项目类别	基本建设类 ☒ 收费执收成本类 ☐ 定额补助类 ☐ 专项资金类 ☐ 业务经费类 ☐ 其他 ☐	
主管部门	沂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沂南县市政工程公司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项目 ☒ 新增固定项目 ☐ 新增一次性项目 ☐ 其他项目 ☐				
项目期限	2020年 01月 至 2020年 12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				
测算依据及说明	年初逐条道路调查，制定维护计划，维护工作结束后，根据实际收方记录做出决算，由中介机构出具审定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沂南县市政工程公司承担着县城内道路、排水、路灯的养护维修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道路、排水、路灯的养护维修项目是县城民生工程，县城道路、排水、路灯采用“划片包干、分片定点、定岗定责”的方式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完好率在95%以上，排水疏通率在95%以上，路灯亮灯率在95%以上。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城建项目，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利于居民出行。			
	项目申报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可行性：前期工作充分，从工程管理、技术应用等方面都是可行的。 必要性：完善城市交通功能，保证人民正常出行、生活的需要，有利于拉动经济增长，吸纳富于农村劳动力，拓宽就业空间。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道路维护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排水维护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3、路灯维护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xx年—20xx年）			2020年度目标		
					确保县城道路完好率、排水系统畅通率及路灯亮化率都在95%以上，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1: 路灯亮灯率	≥95%
			指标2:			指标2: 道路完好率	≥95%
			指标3:			指标3: 排水疏通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指标1: 市政维护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控制率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公平服务水平	指标值≥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改善生态环境	良好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建立健全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填报人：凌敏

联系电话：1516899385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